【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397 號令

【要旨】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規 定,自即日生效。

## 【內容】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規定,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規定

##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修正規定

四十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 (一)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
  - 1. 印鑑證明。
  - 2. 户籍謄本。
  - 3. 同意書。
  - 4. 切結書。
  - 5. 協議書。
  - 6. 四鄰證明書。
  - 7. 保證書。
  - 8. 債務清償證明書。
- (二)下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 1. 分割協議書。
  - 2. 契約書。
- (三)下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1. 國民身分證。
  - 2. 戶口名簿。

- 3. 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 4. 建物使用執照。
- 5. 建物拆除執照。
- 6. 工廠登記證。
- 7. 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
- 8. 門牌整(增)編證明。
- 9. 所在地址證明書。
- 10. 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
- 11.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12.護照。
- (四)其餘文件應檢附正本與影本,影本應由申請人或代理 人(複代理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 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 申請人。但於辦理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抵押 權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免檢附正本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登記機關 亦無須核對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 (五)公司法人申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依下列規定:
  - 1.申請人為義務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抄錄本或影本應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複印,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 2. 申請人為權利人時,得檢附前目文件之影本,並由

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 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 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辦理登記。

(六)申請登記應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經我國駐外館處 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身分證明文件 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 責。

##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十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十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因應經濟部九十九年十月二
十四條第一項規	十四條第一項規	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司登記規
定,申請登記應檢	定,申請登記應檢	費收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附之證明文件依下	附之證明文件依下	自一百年三月份起,該部提
列規定:	列規定:	供民眾登記文件影本時所加
(一)下列文件不	(一)下列文件不	蓋之印章字樣,已配合由「抄
得以影本代	得以影本代	錄專用章」變更為「影印專
替:	替:	用章」,故增列「經公司登記
1. 印鑑證	1. 印鑑證	主管機關核發影本」之規
明。	明。	定,惟查實務作業上,自一
2. 户籍謄	2. 户籍 謄	百年三月份起,公司登記主
本。	本。	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未如
3. 同意書。	3. 同意書。	影本附有公司印鑑章式樣,
4. 切結書。	4. 切結書。	爰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申請
5. 協議書。	5. 協議書。	人應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
6. 四鄰證	6. 四鄰證	以資便民。
明書。	明書。	
7. 保證書。	7. 保證書。	
8. 債務清	8. 債務清	
償證明	償證明	
書。	書。	
(二)下列文件應	(二)下列文件應	
檢附正副	檢附正副	
本,於登記	本,於登記	
完畢後,將	完畢後,將	

正本發還申請人:

- 分割協議書。
- 2. 契約書。
- - 1. 國民身 分證。
  - 2. 戶口名
  - 3. 法人代 表人資 格證明。
  - 4. 建物使用執照。
  - 5. 建物拆除執照。
  - 6. 工廠登 記證。
  - 7. 公產 養轉 明書。
  - 8. 門牌整 (增)編 證明。
  - 9. 所在地

正本發還申 請人:

- 1. 分割協 議書。
- 2. 契約書。
- 2. 下以替人(人上本符實負任章子列影,或複)簽與,申法,:以本本申理代影本本有人律並言,非本申理代影本本有人律並
  - 1. 國民身 分證。
  - 2. 戶口名
  - 3. 法人代 表人資 格證明。
  - 4. 建物使用執照。
  - 5. 建物拆 除執照。
  - 6. 工廠登 記證。
  - 7. 公有 産 移轉 明書。
  - 門牌整 (增)編 證明。
  - 9. 所在地

址 證 明 書。

- 10. 駐外館 處驗證 之授權
- 11.機校營機具明公院及事構之書文學公業出證或。

12. 護照。

(四)其餘文件應 檢附正本與 影本,影本 應由申請人 或代理人 (複代理 人)簽註本 影本與正本 相符如有不 實申請人願 負法律責 任, 並簽 章;於登記 完畢後將正 本發還申請 人。但於辦

理抵押權設

定或內容變

更登記,抵

押權人為金

融機構,義

務人為公司

法人時,免

檢附正本(

公司登記主

址證明書。

- 10. 駐外館 處驗證 之授權 書。
- 11.機校營機具明公學公業出證或。

12. 護照。

(四)其餘文件應 檢附正本與 影本,影本 應由申請人 或代理人 ( 複代理 人)簽註本 影本與正本 相符如有不 實申請人願 負法律責 任, 並簽 章;於登記 完畢後將正 本發還申請 人。但於辦 理抵押權設 定或內容變 更登記,抵 押權人為金 融機構,義 務人為公司 法人時,免 檢附正本

(或抄錄

- 管機關核發之影本的,發展,發展,發展,發展,發展,發展,發展,所以不可能,可能不可能。
- - 1. 申請人為 義務人 時,應檢 附公司登 記主管機 關核發之 設立、變 更登記表 正本、<u>其</u> 影本或一 百年三月 前核發之 抄錄本; 抄錄本或 影本應由 法人簽註 所登記之 資料現仍 為有效, 如有不 實,申請 人願負法 律責任, 並簽章。

- 本),登記機關亦無須核對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 - 1. 申請人為 義務人 時,應檢 附法人設 立或變更 登記表正 本、抄錄 本或經公 司登記主 管機關核 發之影 本,抄錄 本或經公 司登記主 管機關核 發之 影 本,由法 人簽註所 登記之資 料現仍為 有效,如 有不實, 申請人願 負法律責 任,並簽 章。法人

上開文件 得由申請 人自行複 印,影本 由法人簽 註本影本 與案附正 本(公司 登記主管 機關核發 之抄錄本 或影本) 相符,所 登記之資 料現仍為 有效,如 有不實, 申請人願 負法律責 任,並簽 章;正本 (公司登 記主管機 關核發之 抄錄本或 影本)於 核對後發 還申請 人。

2. 申權時附件本法本正司制利,前之,人影本登人利得目之並簽本、記為人機文影由註與公主

設立或變 更登記表 正本或抄 錄本得由 申請人自 行複印, 影本由法 人簽註本 影本與案 附正本 (或抄錄 本 ) 相 符,所登 記之資料 現仍為有 效,如有 不實,申 請人願負 法律责 任,並簽 章;正本 (或抄錄 本)於核 對後發還 申請人。 2. 申請人為

2. 甲權時附件本法本正錄司管發相請利,前之,人影本本登機之符人利得目之並簽本、或記關影,為人檢文影由註與抄公主核本所

管機關核	登記之資	
發之 <u>抄錄</u>	料現仍為	
<u>本</u> 或影本	有效,如	
相符,所	有不實,	
登記之資	申請人願	
料現仍為	負法律責	
有效,如	任,並簽	
有不實,	章後辦理	
申請人願	登記。	
負法律責	(六) 申請登記應	
任,並簽	附之文件為	
章後辦理	外文者,應	
登記。	附經我國駐	
(六) 申請登記應	外館處驗證	
附之文件為	或國內公證	
外文者,應	人認證之中	
附經我國駐	文譯本。但	
外館處驗證	身分證明文	
或國內公證	件為外文	
人認證之中	者,其中文	
文譯本。但	譯本,得由	
身分證明文	申請人自行	
件為外文	簽註切結負	
者,其中文	貴。	
譯本,得由		
申請人自行		
簽註切結負		

責。